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21號

聲 請 人 馮國扶

代 理 人 林松樹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202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1	1	10000
002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2	1	10000
003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3	1	10000
004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4	1	10000
005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5	1	10000
006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6	1	10000
007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7	1	10000
008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8	1	10000
009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9	1	10000
010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0	1	10000
011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1	1	10000
012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2	1	10000

(續上頁)

01

013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3	1	10000
014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4	1	10000
015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5	1	10000
016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6	1	10000
017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7	1	10000
018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8	1	10000
019	萬象翻譯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19	1	10000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4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5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6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7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